壹、工務類

項目名稱	七、臺北市人行天橋設置廣告物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 2.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行天橋設置廣告物地點明細表 3.活動計畫書 4.廣告物內文樣張（應載明尺寸）
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7日	2.網路申辦：7日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電話: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225 傳真:2759-6594			
備註	受理申請僅限政令宣導、公益活動、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之宣導。			